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以公司股份总数 1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000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700.00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

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9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9 月 2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9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长亭路 1 号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范言

咨询电话：0512-6539 9366

电子邮箱：ir@highfine.com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